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批）

截至6月21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厅的第二批1件信访件，已办结1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附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 2025年6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120001	汉江内拦水坝多次导致河流断流，造成鱼类洄游受阻，破坏鱼类生存环境。	陕西省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我省汉江干流汉中、安康段全长610公里，共有大型水电站7座、小型闸坝5座，自上而下分别为勉县汉惠渠引水枢纽坝、勉县马营水力自控翻板闸、勉县无坝堰引水枢纽坝、汉江水力自控翻板闸、汉江城市桥闸、黄金峡水利枢纽、石泉、喜河、安康、旬阳、蜀河、白河（夹河）电站。经查，汉江干流汉中市勉县段汉惠渠引水枢纽坝坝址处至下游咸河支流0.3公里、汉江干流汉中市勉县段无坝堰引水枢纽坝坝址处至下游黄沙河支流1.5公里存在河流断流情况。根据省水利厅监测的汉江干流主要枢纽下泄流量情况，2025年1—4月份，汉江干流实施生态流量监管的汉中第（二）个站点、安康2个控制断面达标。部分拦河坝建设较早，规划建设时未设置鱼类洄游通道，部分枢纽已启动鱼道设计工作，每年按要求完成鱼类增殖放流任务。	部分属实	做好干旱区域河道断流应急处置措施，保障最小下泄流量；加强鱼类增殖放流，开展系统性保护，保障汉江流域生态平衡。	汉中、安康两市及各县区履行监管主体责任，针对举报信访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新一轮摸排工作，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汉中市做好应急处置措施，保障河道最小下泄流量。两市均加快过鱼设施补建规划，积极推进鱼类洄游通道或升鱼机建设，落实过渡措施。在水库调度中严格落实生态调度保证措施，确保下游生态、环境用水需求。加大鱼类增殖放流站运行管理力度，使鱼类增殖放流站的运行进入规范化、模式化，确保每年完成鱼类增殖放流任务。	已办结	无